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发生额 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不存在可以明显预见的交易风险
- 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2018 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1,231,500.85 万元，与 2018 年预计结算额 1,192,000 万元相比，增幅为 3.31%。
- 2019 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预计为 1,281,500 万元，与 2018 年年实际发生额 1,231,500.85 万元相比，增幅为 4.06%。
- 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5 名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一、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8 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1,231,500.85 万元，与 2018 年预计结算额 1,192,000 万元相比，增幅为 3.31%，其中获取收入 885,604.89 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 43.94%；支付日常关联采购等发生额 345,895.96 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成本的 21.40%。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项目	2018年 预计额	2018年 实际发生额	2018年 实际增减幅度
1	销售材料	30,000.00	20,691.33	-31.03%
2	销售煤炭	800,000.00	817,397.81	2.17%
3	劳务收入	1,000.00	430.81	-56.92%
4	租赁收入	1,000.00	3,186.03	218.60%
5	勘探收入	1,000.00	500.17	-49.98%
6	存款利息	4,000.00	3,361.21	-15.97%
7	电费收入	46,000.00	38,819.99	-15.61%
8	水费收入	2,000.00	1,217.54	-39.12%
9	购入原煤	20,000.00	11,074.37	-44.63%
10	购入材料	30,000.00	27,331.60	-8.89%
11	购入固定资产	60,000.00	77,653.72	29.42%
12	购入电费	15,000.00	18,979.15	26.53%
13	购入工程及劳务	90,000.00	105,148.06	16.83%
14	铁路专用线费	33,000.00	38,400.62	16.37%
15	设备租赁费	6,000.00	8,241.94	37.37%
16	房产租赁费	13,000.00	11,710.36	-9.92%
17	固定资产修理费	30,000.00	36,769.12	22.56%
18	热力费	2,500.00	2,427.60	-2.90%
19	信息系统运维费	2,500.00	2,478.45	-0.86%
20	爆破作业服务费	4,000.00	4,791.04	19.78%
21	贷款利息	1,000.00	889.94	-11.01%
合 计		1,192,000.00	1,231,500.85	3.31%

## 二、2018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额的说明

1、公司对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收入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 2,186.03 万元，主要原因为租赁业务拓展所致。

2、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入固定资产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 17,653.72万元，主要原因为综采综掘设备升

级改造所致。

3、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入电费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 3,979.15万元，主要原因为巷道采掘和维护业务量增加导致用电量增大所致。

4、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入工程及劳务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 15,148.06万元，主要原因为2018年工程投资同比增大所致。

5、公司对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费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 5,400.62万元，主要原因为2018年因环保因素取消地销煤导致铁路运输量增大，铁路专线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6、公司对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租赁费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 2,241.94万元，主要原因为生产投入加大租入设备增加所致

7、公司对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修理费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 6,769.12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采深不断加大，部分矿井井下地质条件变化，导致巷道采掘和维护业务量增加，生产设备磨损严重，造成修理费增加所致。

### 三、公司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2019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预计为1,281,500万元，与2018年年实际发生额1,231,500.85万元相比，增幅为4.06%，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项目	2018年 实际发生额	2019年 预计结算额	2019年 预计增减幅度
1	销售材料	20,691.33	20,000.00	-3.34%
2	销售煤炭	817,397.81	850,000.00	3.39%
3	劳务收入	430.81	600.00	39.27%
4	租赁收入	3,186.03	2,100.00	-34.09%
5	勘探收入	500.17	1,000.00	99.93%
6	存款利息	3,361.21	4,000.00	19.00%
7	电费收入	38,819.99	45,000.00	15.92%
8	水费收入	1,217.54	2,000.00	64.27%
9	购入原煤	11,074.37	15,000.00	35.45%
10	购入材料	27,331.60	30,000.00	9.76%
11	购入固定资产	77,653.72	78,000.00	0.45%
12	购入电费	18,979.15	20,000.00	5.38%
13	购入工程及劳务	105,148.06	110,000.00	4.61%
14	铁路专用线费	38,400.62	38,000.00	-1.04%
15	设备租赁费	8,241.94	8,300.00	0.70%
16	房产租赁费	11,710.36	12,000.00	2.47%
17	固定资产修理费	36,769.12	35,000.00	-4.81%
18	热力费	2,427.60	2,500.00	2.98%
19	信息系统运维费	2,478.45	2,500.00	0.87%
20	爆破作业服务费	4,791.04	4,500.00	-6.07%
21	贷款利息	889.94	1,000.00	12.37%
	合 计	1,231,500.85	1,281,500.00	4.06%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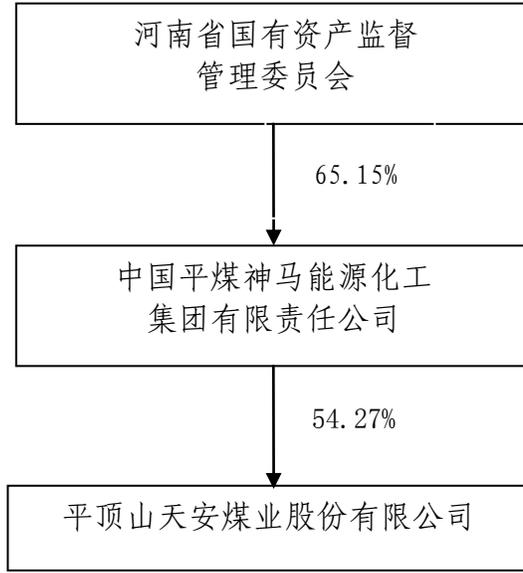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943,209万元；注册地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法定代表人：李毛；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

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17,345,207.27 万元，净资产 3,182,696.71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987,816.13 万元，利润总额 150,316.0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关联关系

本公司是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2016年，本公司与关联人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双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

####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材料、设备、资产租赁、工程劳务、铁路运输、供电、供热、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固定资产修理、爆破作业及金融业务等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煤炭供应、供水、供电、销售材料、地质勘探、劳务等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六、表决情况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杜波先生、王良先生、张建国先生、张金常先生、涂兴子先生、王新义先生、潘树启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交易必要、定价公允”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以及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对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预计。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 3、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